



为什么要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

□ 王 帅



行贿作为贿赂犯罪发生的主要源头，行贿不查，受贿不止。近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与中央组织部、中央统战部、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将受贿行贿一起查上升为具有法律效力的制度性文件。

在贿赂犯罪中，行贿与受贿相伴而生，互为成立前提，需要一同遏制。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腐败是党面临的最大威胁，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坚决防止党内形成利益集团。之后，十九届中央纪委多次提到受贿行贿一起查的问题。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提出，“围猎”和甘于被“围猎”交织等问题依然突出，要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提出，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对巨额行贿、多次行贿的严肃处置，坚决斩断“围猎”和甘于被“围猎”的利益链。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工作报告在上述基础上，进一步提出探索推行行贿人“黑名单”制度。可见，我国的反腐败斗争一直呈现持续的高压态势，对行贿犯罪的打击也在不断加强。

重视行贿查处，有利于斩断权钱交易的链条

《意见》指出，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是斩断“围猎”与甘于被“围猎”利益链、破除权钱交易关系网的有效途径。刑法理论认为，贿赂犯罪是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廉洁性的侵犯。但却有少数人认为作为国家工作人员的受贿人在贿赂犯罪中的危害更大、影响更大。还有人错误地认为受贿人是“强势”的，行贿人是“弱势”或被迫的。这些认识引发了过去实践中存在的“重查受贿、轻办行贿”的情况。究其根源，是因为没有抓住贿赂犯罪权钱交易的本质，忽视了“交易”才是贿赂犯罪的核心环节。事实上，行

贿人的“围猎”与受贿人的“被围猎”，往往纠集在一起，共同诱发贿赂犯罪。而其中的行贿，则是交易的源头。因此，打击贿赂犯罪，就是要打击权钱交易，作为受贿人与行贿人的交易双方都需要被遏制。仅遏制其中一方，尤其是只遏制受贿人一方，忽视行贿人一方，就难以从犯罪发生的机理和源头上提出有效的防控思路，也难以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防控机制。《意见》还指出，要清醒认识行贿人不择手段“围猎”党员干部是当前腐败增量仍有发生的重要原因。可见，重视对行贿的查处，也将成为接下来控制腐败增量的关键，成为巩固国家反腐败工作成果的关键。

重视行贿查处，有利于将腐败犯罪治理扩展至多领域，形成全方位治理

《意见》提出，要深刻把握行贿问题的政治危害。需要认识到，行贿破坏的不仅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廉洁性，更会诱发不当竞争、影响社会秩序、败坏社会风气，影响国家的长治久安。此次《意见》强调对行贿的防控，除了防控腐败犯罪本身，更是要铲除腐败的土壤。具体来说，就是要防止行贿人利用权钱交易破坏政治生态，影响党和国家的权威；避免行贿人利用政商勾结破坏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市场规则；严防行贿人利用“潜规则”败坏社会风气、破坏干群关系。上述风险短期内会影响社会稳定，长远来看则会影响到民心向背。通过受贿行贿一起查，就是要遏制行贿人的犯罪倾向，形成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经济生态、社会生态和文化生态，确保党和国家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有少数人认为，查处行贿会影响企业经营和当地经济发展，甚至主张对行贿犯罪网开一面。这是必须要驳斥的重大误解和错误倾向。犯罪必须被查处，这是原则问题。

通过查处企业行贿，还能强化企业合规意识，营造晴朗营商环境，消除经济潜在风险，促进市场有序经营，这才是确保党和国家的经济建设事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应循之道。

重视行贿查处，有利于收集证据，实现案件的突破，有效打击犯罪

贿赂犯罪往往呈现出一对一的情况，导致证据来源较少，影响到对犯罪的认定和打击。受贿行贿一起查，可以扩展证据来源，形成证据之间的印证，确保证据链完整稳定，避免放纵犯罪。受贿行贿一起查，最直接的效果是通过同步查处，避免双方串供，能够打破双方的侥幸心理，取得证据的突破。同时，结合我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认罪认罚越早，从宽幅度越大”的规定，能够

反向激励犯罪人与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的配合，打破犯罪双方的“攻守同盟”，扩展证据来源，避免放纵犯罪。

重视行贿查处，需要注重综合治理与源头治理，通过多元主体的合作和参与建立起联合惩戒措施

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对腐败采用的是“零容忍”的刑事政策，并特别关注综合治理。此次《意见》针对行贿犯罪的防控主体，除了传统上常见的纪检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之外，还有人大、政协和组织人事部门、统战部门、执法机关，使得犯罪防控主体更加多元。多元主体合作参与的直接效果就是扩充了惩戒手段，从而不仅强化了打击力度，还能针对诱发犯罪的因素加以防控，实现了源头治理。此次《意见》在

对不法行为的后果设置上，除了传统的处罚措施、财产刑以及没收追缴责令退赔之外，还提出了要纠正行贿人通过行贿所获得的职务职称、政治荣誉、经营资格资质、学历学位等，这就大大降低了行贿人通过犯罪获取收益的可能性。值得关注的是，《意见》还提出要组织开展对行贿人作出市场准入、资质资格限制等问题进行研究，探索推行行贿人“黑名单”制度。近年来，我国一些地方一直在积极设立行贿黑名单制度，例如，2020年湖南省就将涉及贿赂的13家企业、36名个人列入失信行为“黑名单”，使其受到限制从事招标投标、取消享受财政补贴资格等联合惩戒。“黑名单”制度旨在根据查询结果，对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作出限制准入、取消投标资格、降低信誉分或资质等级、中止业务关系等处置。通过进一步强化犯罪的不利后果，遏制行贿人犯罪倾向。同时还可以引导企业合规经营，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未来可以在《意见》的要求下，根据地方探索的经验，进一步推动设立国家层面的行贿档案数据信息库，设置多元后果，科学制定分级分类处置标准，并确保相关标准清晰合理。

重视行贿查处，还要确保犯罪查处与民生保障的平衡

在强调严密法网、严格行贿查处的同时，还要确保职权的合法合理行使，尤其要避免影响到企业的合法经营，确保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降到最低。查处企业犯罪，要尽量降低对企业劳动者的就业影响，尽量不损害投资者、客户等无辜第三人利益。基于这种考虑，《意见》中专门强调，纪检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既要严肃惩治行贿，还要充分保障涉案人员和企业合法的人身和财产权益，保障企业合法经营。要从严把握相关措施的适用，依法慎用限制人身权和财产权的措施，严禁滥用留置、搜查、技术调查、限制出境、拘留、逮捕等措施，严禁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涉案人员和企业的财物。要充分研判使用办案措施的后果，将采取措施对企业合法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降到最低。这些规定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体现了国家在惩治犯罪的过程中对民生的考量。

(上接1版头条)

区域之间，重点是抓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市域“一区两群”协调发展。要以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为抓手，聚焦“两中心两地”战略定位，深入推进川渝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发展协作协同、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生态环保联建联治，合力打造区域协作的高水平样板。要以两江新区、西部(重庆)科学城为牵引，推动中心城区强核提能级、主城新区扩容提品质，落实区县对口协同发展机制，促进重庆主城区都市区、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一区两群”各片区发挥优势、彰显特色、协同发展。

城乡之间，重点是抓好乡村振兴和城市提升两个基本盘。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力发展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要持续推进城市提升行动计划，深入实施高铁建设五年行动方案 and “850+”城市轨道交通成网计划，着力构建“米”字型高铁网和“市内航空双枢纽协同、成渝四大机场联动”世界级机场群；深入推进以“两江四岸”为主轴的城市更新，持续深化大城细管、大城智管、大城众管，加快建设国际化、绿色化、智能化、人文化现代城市。

倡导绿色，统筹有序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我国向世界作出的庄严承诺，也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变革”，强调“要把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蕴含着“降碳”“减污”“增绿”三个方面的要求，就是要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重庆是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要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整体布局，协同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要聚焦“降碳”，抓紧编制碳达峰行动方案，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大力培育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要聚焦“减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解决大气、水、土壤等突出环境问题，推动污染治理向乡镇、农村延伸。要聚焦“增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深入实施“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工程，建立健

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积极探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子。

厚植开放，更好服务和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构建新发展格局，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要“形成对全球要素资源的强大吸引力、在激烈国际竞争中的强大竞争力、在全球资源配置中的强大推动力”“以国际循环提升国内大循环效率和水平”。重庆作为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节点，要积极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加快培育内陆开放新优势，努力在西部地区带头开放、带动开放。

“十四五”时期，我们要提升开放通道效率，强化通道、口岸的功能整合与统筹运营，加快建设内陆国际物流枢纽和口岸高地。要提升开放平台能级，推进中新互联互通项目、自贸试验区、两江新区、高新区、经开区等各类平台提档升级、协同发力。要提升开放型经济质量，做好通道带物流、物流带经贸、经贸带产业文章，扎实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加快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促进外贸外资稳中提质。要提升营商环境水平，着力推动重点领域改革，加快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设，优化市场环境、法治环境、开放环境、政务环境、政商环境、城市环境，吸引更多投资者到重庆“行千里·致广大”。

推进共享，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首次提出“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目标；8月17日，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专题研究共同富裕问题，作出了分阶段促进共同富裕、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等重要部署，为我们推进共同富裕明确了方向路径。

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一项长期任务，也是一项现实任务，需要我们脚踏实地、久久为功。要统筹效率和公平，鼓励勤劳创新致富，加大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调节力度，以先富带后富、帮后富，推动形成橄榄型分配结构。要统筹需要和可能，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完善养老和医疗保障体系、兜底救助体系、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物质文化需求。要统筹发展和安全，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加强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防灾减灾、社会治理等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确保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和谐稳定。

(上接1版二条)相比世界上其他法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更多地体现了预防性的特征，体现了从源头上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创新加强诉源治理，通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做好调解工作、建立健全社会治理格局等，有利于使法律更好地契合全体人民的道德意愿、符合社会公序良俗，真正实现良法善治。

以改革精神、系统思维、务实举措探索诉源治理工作

浙江是“枫桥经验”的发源地。如何“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一直是困扰浙江政法机关的现实难题。2018年初，我们以筹备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55周年纪念活动为契机，在省委政法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遏制案件过快增长势头”的要求。结合开展总结提升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六大工程，先后总结永康“龙山经验”、舟山“普陀模式”、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等创新做法。2019年初，习近平总书记作出“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我们探索诉源治理进一步指明了方向、增添了信心。我们通过召开会议、出台意见，以改革的精神、系统的思维、务实的举措，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开诉源治理工作。

以县级矛调中心建设为牵引，创新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引导更多纠纷在诉讼外解决。一是创新构建“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吉县矛调中心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构建“县级矛调中心+乡镇(街道)基层治理四平台+全科网格”体系，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二是全面加强调解这个硬支撑。把调解工作作为诉源治理的基础工程，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调解工作的若干意见》，加大对各类调解资源

力量的统筹力度，加强县、乡、村三级调解队伍建设，系统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调解工作体系。三是加快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省、市、县三级全部建立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并完善律师援助、特聘调解员介入、考核激励、责任豁免等配套机制，30%的行政案件通过中心协调化解，化解率列全国第一。四是完善“线上”调解平台。在全国率先建设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ODR)，上线推广“浙江解纷码”等移动终端应用，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线上调解服务。

以扫黑除恶斗争为契机，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全力压减各类刑事案件。一是全力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此为牵引，打造信息化、立体化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惩治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持续推进治安重点地区和治安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有效铲除滋生各类违法犯罪的土壤。二是集中打击多发性违法犯罪。探索开展新型涉网犯罪专项整治，研究出台防范打击“套路贷”案件规范性意见，实现“套路贷”案件断崖式下降。三是依法整治滥诉行为。省委政法委牵头省级政法单位出台文件，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违法滥诉行为的界定、惩戒措施适用情形、程序及政法各单位的职责分工等事项予以明确，合力打击违法滥诉等行为。探索建立滥诉诉权人员黑名单制度，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有效解决虚假诉讼甄别难、处罚难等问题。

以完善“醉驾”案件办理机制为切入点，落实宽严相济、少捕慎诉，推动减少诉讼增量。一是完善“醉驾”案件办理机制。按照“重罪从重、轻罪从轻”的思路，探索多发易发轻微刑事犯罪案件非罪化处理机制，更加稳妥地惩治“醉驾”犯罪，以实现最大的社会效益。二是全面实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先后出台《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实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刑事法律援助、全面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和值班律师法律帮助工作的意见》，完善分流、调解、

速裁、快审及律师值班、量刑建议等机制，全省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不断上升。三是探索建立刑拘直诉工作机制。在试点工作基础上，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出台《关于推行刑拘直诉工作机制的意见》，扩大刑拘直诉案件范围，将适用范围从危险驾驶案逐步向故意伤害、盗窃、抢夺、诈骗、赌博等常见多发案件拓展。

重点处理好几个关系

诉源治理是一项多主体参与、多维度互动的系统工程，必须边探索边实践边完善。深化诉源治理，应重点处理好几对关系。

正确处理诉源治理与落实立案登记制的关系。规范提升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等治理机制，对有关案不立、弄虚作假和人为设置障碍的，必须坚决纠正、严肃问责，切实防止出现新的“立案难”问题。

正确处理多元共治与发挥专门机关作用的关系。牢固树立大治理意识，巩固以党委政法委牵头，政法各单位为主体，其他行政机关、社会组织、基层自治组织等各方参与、多元共治的工作格局，防止“单打一”问题，凝聚起强大合力。

正确处理“以调为要”与“以防为基”的关系。加强源头预防，完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推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对平安建设、执法司法中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趋势性问题提出治理建议，止矛盾纠纷于未发。推动政法机关进一步转变执法司法理念、调整考核导向，真正实现让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

正确处理纠纷化解与公正司法的关系。始终坚持在法治轨道上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不断提升诉源治理工作法治化水平，推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作者系浙江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